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R 雏鹰 1”）的持续督导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具体内容如下：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6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东吴证券作为 R 雏鹰 1 的主办券商，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证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主办券商郑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